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楊傑仁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05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V50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7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167334_1130723五股孝恩納骨塔4樓骨灰櫃4600個以及1樓、4樓牌位1207個啟用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市五股區公所申請五股孝恩納骨塔4樓骨灰櫃位4,600個以及1樓、4樓神主牌位1,207個啟用案，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自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啟用本市五股孝恩納骨塔4樓骨灰櫃位4,600個以及1樓、4樓神主牌位1,207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秘書處「市府公報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